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静刑初字第9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盛连根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诉刑诉〔2014〕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盛连根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徐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盛连根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盛连根于2013年11月26日10时30分许，在本市937路公交车华灵路灵石路站，趁被害人张某上车不备，从张某裤袋内窃得三星牌GT-N7100型移动电话一部，后在逃逸过程中被巡逻的公安人员抓获。

经鉴定，上述移动电话价值人民币1,770元。

被告人盛连根到案后对上述事实能够如实供述，涉案移动电话已发还被害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张某的陈述、证人周某某、汤某某的证言、上海市公安局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和相关物品照片以及扣押笔录、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人员出具的《价格鉴定结论书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盛连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扒窃方法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

被告人盛连根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从重处罚。被告人盛连根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

据此，为保护公民合法财产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严肃国家法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盛连根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4年6月25日止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芮志平

书 记 员

王盈之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